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退役军人局发〔2022〕17号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循环化工园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转发给你们，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请认真遵照执行，要求各县（市、区）提标政策于11月30日前落实到位。

附件：石家庄市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

二、提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2。

三、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0元。调整后，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45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1422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3118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1062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2938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91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400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5520元。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90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760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5040元。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

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576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040 元。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785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774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1680 元。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四、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的要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其他优抚对象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省内负担部分省与县（市）各分担 50%；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市辖区予以保障，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自

行确定。

五、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8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95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老党员生活补贴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承担50%，省内负担50%。

六、各地要及时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所需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年初已下达到位；其余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001801	男	1953	1953	
001802	男	1954	1954	
001803	男	1955	1955	二级
001804	男	1956	1956	
001805	男	1957	1957	
001806	男	1958	1958	三级
001807	男	1959	1959	
001808	男	1960	1960	
001809	男	1961	1961	四级
001810	男	1962	1962	
001811	男	1963	1963	
001812	男	1964	1964	五级
001813	男	1965	1965	
001814	男	1966	1966	
001815	男	1967	1967	
001816	男	1968	1968	六级
001817	男	1969	1969	
001818	男	1970	1970	
001819	男	1971	1971	
001820	男	1972	1972	七级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7470
	因公	112760
	因病	108100
二级	因战	106420
	因公	99970
	因病	95390
三级	因战	93520
	因公	87170
	因病	80970
四级	因战	76870
	因公	68880
	因病	62820
五级	因战	59820
	因公	51920
	因病	47830
六级	因战	46890
	因公	44010
	因病	3695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七级	因战	35500
	因公	31560
八级	因战	22680
	因公	20630
九级	因战	18960
	因公	15230
十级	因战	13530
	因公	11930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7630	32130	30000

附件

石家庄市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残疾等级	套改等级	残疾性质	残疾抚恤金（元/年）			
			原标准	提高标准	现标准	自然增长
特等	一级	因战	107870	9600	117470	
		因公	104500	8260	112760	
		因病	101110	6990	108100	
	二级	因战	97730	8690	106420	
		因公	92650	7320	99970	
		因病	89230	6160	95390	
一等	三级	因战	85900	7620	93520	
		因公	80800	6370	87170	
		因病	75750	5220	80970	
	四级	因战	70620	6250	76870	
		因公	63870	5010	68880	
		因病	58790	4030	62820	
二等甲级	五级	因战	54940	4880	59820	
		因公	48130	3790	51920	
		因病	44750	3080	47830	
二等乙级	六级	因战	43080	3810	46890	
		因公	40800	3210	44010	
		因病	34580	2370	36950	
三等甲级	七级	因战	32920	2580	35500	
		因公	29540	2020	31560	
三等乙级	八级	因战	21050	1630	22680	
		因公	19330	1300	20630	
	九级	因战	17610	1350	18960	
		因公	14280	950	15230	
	十级	因战	12580	950	13530	
		因公	11220	710	11930	

三属定期抚恤标准（元/年）	属别 区别	烈士 遗属	因公牺 牲军人 遗属	病故军 人遗属	在乡复员 军人生活 补助标准 （元/月）	时期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每月不低 于910元	部分参战 涉核退役 人员每月 900元	
						抗战	解放	建国	县别			
	自然增长	现标准	37630	32130	30000	市区 (含矿区)	2080	2035	2030	其余 县(市)	2050	2005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54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每人每月785元生活补助												

1. 孤老优抚对象在平均基数上增加20%。
2. 在乡复员军人属于时期分别为：抗战时期（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解放时期（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0日）、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31日）。
3. 此表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